

定梁某负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。后双方因民事赔偿争议提起诉讼。法院审理认为，被告梁某无证驾驶无号牌机动三轮车，导致乘车人吴某等受伤，存在重大过失，应负事故的主要责任。吴某等人的违法搭乘行为违反交通安全法规，本身亦存在过错。因此，法院判决梁某承担80%的赔偿责任，吴某等原告自担20%的责任。

点评：近年来，农用三轮车、拖拉机因其具有方便、快捷的特点，被农民朋友作为载货、出行的常用工具。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：“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。”这类车辆包括三轮车、拖拉机和低速载货汽车等农用车。这是因为此类车辆通常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，驾驶人往往未取得驾驶资格，驾驶技能得不到保障，加上此类车辆车身装载能力、行驶速度与制动性能等安全技术要求与标准不相符合，缺少对乘车人员的安全保护措施，极易发生交通事故。通过本案提醒广大农民朋友，为了自身生命安全，切记不要乘坐农用车、货车出行。

无证驾驶代价高

周某驾驶摩托车带着王某沿乡路由西向东行驶时，将前方顺行驶来的曹某撞伤。经交警部门认定，周某无证驾驶无号牌车辆且未按交通规则行驶，负事故全部责任。该事故造成曹某左膝、左臂等多处骨折。后双方因费用赔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，曹某将周某诉至法院，要求赔偿医疗费、误工费等等费用9万余元。经法官多次调解，双方达成



一致意见，周某赔偿曹某医疗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等费用5.6万元。

点评：时下，不少群众对无证驾驶无号牌的摩托车不以为然，往往抱有侥幸心理，认为只要交警查不到就没问题。殊不知，其中隐藏着巨大风险，一旦出现交通事故，无证、无牌就需要承担责任。摩托车属于机动车的一种，因此在摩托车与行人发生交通事故时，一般是按照机动车与行人之间的交通事故进行处理。那么摩托车无证驾驶发生事故要承担哪些责任呢？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条规定：“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。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，方可上道路行驶。尚未登记的机动车，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，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。”该法第九十九条规定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，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。也就是说，无证驾驶无号牌摩托车不仅安全风险大，造成事故还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，同时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。本案中，周某无证驾驶无号牌摩托车且未按交通规则行驶，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。